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242RS－將軍澳運動場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在 2005 年 1 月 26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 **242RS** 號工程計劃「將軍澳運動場」的 PWSC (2004-05)54 號文件。會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下述資料－

- (a) 與主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場地籌備工作有關的擬議基本工程項目和工程項目費用；
- (b) 政府在發展香港體育方面的政策、資源分配和推行措施，包括提倡參與體育運動的文化、鼓勵公眾參與體育運動和體育訓練等，特別是為主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而制定的措施；以及
- (c) 在東南九龍發展計劃下興建多用途運動場館的最新進展和施工時間表。

政府的回應

2009 年東亞運動會場地籌備工作

2. 政府已就 **242RS** 號工程計劃「將軍澳運動場」提交補充資料文件予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告知委員主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整體場地安排。委員或會留意到，雖然香港已取得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主辦權，但所舉辦的競賽項目，須待運動會快將舉行時，才由東亞運動會總會落實。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確實競賽項目，最快須待 2007 年

左右才會訂出¹。然而，根據以往舉辦東亞運動會的經驗，我們已就 2009 年東亞運動會一些可能獲選的競賽項目進行策劃工作。

3. 無論如何，政府認為應立即開始為東亞運動會籌備場地。委員應會記得，香港申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是基於下列考慮因素：舉行競賽的場地是(a)現有的政府場地；(b)在工務計劃下並即將啓用的新場地，以及／或(c)私人場地。

現有設施改善工程

4. 政府在諮詢有關的體育總會後，初步評定，這些場地在進行適當改善工程後，應可提升至國際標準，既符合舉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要求，又可應付香港體育發展的長遠需要。已確定的主要體育設施和可舉辦的項目一覽表如下－

主要體育設施	可舉辦的項目
港島	
(1) 香港大球場	開幕禮 閉幕禮 足球(決賽)
(2) 小西灣運動場	足球(初賽)
(3) 伊利沙伯體育館	武術(決賽) 羽毛球
(4) 西區公園體育館	武術(初賽) 籃球(初賽)
(5) 南華體育會	保齡球
(6) 香港公園體育館或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桌球
(7) 香港壁球中心	壁球
(8) 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	網球／軟式網球
(9) 港灣道體育館	排球(初賽)

¹ 參考澳門主辦 2005 年東亞運動會的經驗，該運動會在 2005 年 10 月舉行，但競賽項目要到 2004 年年初才落實。

主要體育設施	可舉辦的項目
九龍	
(10) 九龍公園游泳池	水上活動項目
(11) 香港體育館	排球(決賽) 籃球(決賽)
(12)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	柔道
新界	
(13) 馬鞍山體育館	劍擊 體操 乒乓球
(14) 將軍澳體育館	跆拳道
(15) 葵青劇院	舉重
(16) 沙田划艇中心	划艇

5. 政府即將會詳細訂定這些設施的工程範圍、所需進行改善工程的規模；以及估計所需的費用。有關的改善工程大致可分為以下兩類－

- (a) **必要的翻修工程**：由於場地變舊並為支援香港體育的持續發展而有需要進行的工程。有關場地包括九龍公園游泳池和香港壁球中心；以及
- (b) **臨時輔助設施**：提供包括藥檢和傳媒服務設施、臨時看台，以及進行美化和主題設計工程。

有關改善工程和估計費用的詳細資料會在 2005 年年中提交委員參考。

新設施

6. 除改善現有場地外，我們亦藉此機會，檢討在工務計劃下未來幾年啓用的新體育設施的範圍，目的是確定舉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包括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場地，並安排撥用這些場地。現已確定兩個即將啓用或正積極策劃的新場地－

工程項目	可舉辦的項目	預計啓用日期
赤柱水上活動中心	滑浪風帆	2005 年年中
將軍澳運動場	田徑	2008 年年底

7. 我們已在較早前提交的文件中告知委員，可適度擴大將軍澳運動場的工程範圍，容納供熱身用的田徑設施，以符合舉辦大型田徑賽事的國際標準。與在現有的運動場原址進行改善工程比較，此舉更具成本效益。

香港發展體育的政策、資源分配和推行措施

發展體育的遠景

8. 政府致力在社區提倡和培養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以及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的地位。我們發展體育的遠景是－

- (a) 推廣「普及體育」－培養全港市民持續參與體育運動的文化，使所有人士，不論老幼，都積極參與體育運動，追求身心健康，並建立正面的社區精神；
- (b) 促進精英體育發展－培育一隊精英運動員，在大型國際和海外體育賽事中與其他選手一較高下，並為本港青少年樹立榜樣；以及
- (c) 宣揚香港為主辦國際體育賽事的理想場地－從而吸引更多旅客來港和帶來其他經濟效益。

這個遠景得到市民大眾廣泛支持。我們認為必須在各有關團體和機構同心協力下，方能實現這個遠景。

行政架構

9. 為實現上述遠景，政府在 2004 年制定新的行政架構，推動體育發展。民政事務局局長全面負責制定和推行體育政策；統籌康體活動的規劃工作；決定大型體育計劃、活動和設施的資源分配，以及向各

體育會提供資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負責行政方面的工作，包括推廣社區體育和按政策指令處理資助有關團體的事務，而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體院公司」)則主要負責精英體育員培訓的工作。

10. 2005 年 1 月 1 日，當局成立體育委員會，負責就香港體育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體育委員會須在三個事務委員會(見第 11 段)的支援下，就策略事宜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並在制定具體而全面的香港長遠和持續的體育發展方針上，擔當關鍵角色。委員會亦就體育事務與社會各界建立新的伙伴關係。

整體策略和推行措施

11. 政府勾劃新的體育發展遠景(見第 8 段)和制定新的行政架構(見第 9 及第 10 段)後，會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方針，以進行下述工作—

- (a) **在社區層面推廣普及體育**：我們會鼓勵社會各界(尤其是學界)參與體育活動。在聽取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透過體育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後，我們會與學校、區議會、地區體育會和協會以及體育總會建立緊密的伙伴關係。我們務求透過社區體育活動，向公眾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團隊精神，以及建立更有凝聚力的社會；
- (b) **重點發展精英體育員培訓計劃**：這項工作的主要目標，是保持並提升香港在全國和國際體壇上的競爭力。香港體院公司會與各有關體育總會緊密合作，並會繼續負責管理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進行教練培訓和教育、青少年代表隊和預選精英隊培訓方面的工作；提供與精英體育有關的資訊；以及進行研究計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就關於發展精英體育、制定香港體院公司政策路向，以及制訂資助精英體育項目和運動員的優先次序的事宜，透過體育委員會提出意見；
- (c) **推廣在香港舉行的大型體育活動**：每年，各有關體育總會都會運用本身的資源或藉着商業贊助、社區

與政府的財政資助，舉辦三項大型體育活動²。有關活動吸引國際傳媒報導，除有助推動旅遊和體育發展外，還帶來經濟效益。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已制定策略和計劃，以便推動體育界與旅遊業界和私營機構合作，在香港舉辦更多大型體育活動。

體育發展的資源分配

12. 政府投放了大量經常性資源以支援香港的體育發展。在 2004-05 年度，康文署獲政府撥款共 25 億元，用以發展和管理康體設施，以及舉辦各類活動，向社會各階層推廣康樂體育活動。該署亦為體育總會和體育機構提供資助。在 2004-05 年度，約有 1 億 1,500 萬元的撥款是作上述用途。此外，民政事務局亦有提供資助予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2004-05 年度的撥款為 760 萬元)和香港康體發展局／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2004-05 年度的撥款為 9,100 萬元)。體育委員會就如何分配資源以支援香港體育在各方面的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

東南九龍發展計劃下的多用途運動場館

13. 為配合香港體育的長遠發展策略，政府正考慮在九龍東南部興建一座多用途運動場館。

14. 政府已委託顧問公司就在九龍東南部興建新運動場館進行研究。顧問公司研究了在香港興建世界級體育比賽場地的需要、場館的規模和座位數目、主要設計特色、所需附屬設施，以及能否採取靈活安排，物色商業伙伴合辦國際體育和娛樂盛事、音樂會、會議、商品展覽和其他大型活動。政府會就顧問研究結果徵詢體育委員會和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會考慮計劃的整體可行性和可用資源，以決定未來路向。

² 這些體育活動包括：(a)香港七人欖球邀請賽；(b)嘉士伯盃；以及(c)渣打馬拉松。體育總會還在本地舉辦不少其他大型國際賽事，部分比賽場地更由康文署提供。

15. 至於施工時間表，由於擬建運動場館屬於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施工日期須配合九龍東南部的整體規劃和發展安排。政府即將檢討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規劃概念大綱圖，屆時會一併研究興建運動場館的建議。

民政事務局
2005 年 2 月